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 承辦單位：地政局徵收科
 承辦人：彭德旺
 電話：(07)3368333#2535
 傳真：3314105
 電子信箱：ab880302@kcg.gov.tw

613019

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5樓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徵字第1123454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土地歸戶清冊、土地改良物補償及應備文件表

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 總收文			
112.12.-5			
設	主	職	
工	人	用	✓
秘	政		

主旨：茲訂於112年12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00分至11時00分假本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3樓會議室（高雄市美濃區美中路250號）發放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（0k+000~9k+860）工程（美濃路段）用地徵收土地地價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，台端應領補償費明細如附土地歸戶清冊及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，請準時前往領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領款時請攜帶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、印章、土地所有權狀及附件所列有關證件（請持本通知函俾便查對）。
- 二、委託他人領款時，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，並檢附委託人印鑑證明書（※核發日期1年內）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委託書1式2份，委託書請蓋委託人印鑑章並黏貼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。
- 三、被徵收之土地上如有設定他項權利時，請一併檢附他項權利清償證明、塗銷證明或他項權利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；土地上有限制登記者，請一併檢附原囑託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或禁止處分機關之同意文件；如有繼承情事者，請繼承人於112年12月12日前，先檢齊繼承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（地政局徵收科）審核，無誤後按應繼分或協議結果領取，倘未先送本府審核，恐因作業不及，發價當日將無法領款。
- 四、逾期未領者視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，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

南區新建工程分局 印



1120039478

裝

訂

線

26條規定，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，視同補償完竣；並通知應受補償人自保管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，歸屬國庫。

五、領取之補償費轉存他人名義或贈與他人、代他人清償債務及無償或顯著不相當代價為他人購置財產者，以贈與論必須於行為發生後30日內申報贈與稅。

六、如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、受監護(輔助)宣告之人，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(輔助)人代為領取。

七、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原因致政府機關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。

八、本案工程計畫進度：「112年11月開工，116年12日完工。」

九、徵收計畫使用情形網址：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 (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)。

十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台端所有被徵收之土地，如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，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土地：

(一)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，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。

(二)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。

(三)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，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。

十一、撤銷徵收或廢止徵收之要件與申請：

(一)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規定，已公告徵收之土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辦理撤銷徵收：

1、因作業錯誤，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。

2、公告徵收時，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、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。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，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，已公告徵收之土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辦理廢止徵收：

1、因工程變更設計，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。

2、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，興辦之事業改變、興辦事業計



畫經註銷、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。

3、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，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，因情事變更，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。

(三)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撤銷或廢止徵收，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。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，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，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請求之。」

十二、檢附土地歸戶清冊、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各1份。

十三、副本抄送（一）臺灣土地銀行美濃分行，檢送用地徵收補償費領款清冊及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各1份，請派員會同發款。（二）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，檢送用地徵收補償費領款清冊及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各2份，請派員攜帶職章準時會同發款。（三）本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，請提供並準備發款場所。

正本：15人、債權人：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美濃區農會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友道君、吳子珍君、吳家元君、吳得珍君、沈美惠君、林智樑君、張春萬君、張美琴君、張瑄軒君、張榮秀君、黃秀勤君、鍾宏泰君、鍾李貴招君、陳富榮君、張瑜庭君

副本：臺灣土地銀行美濃分行、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地政局(徵收科)



市長 陳其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